

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

〔2026〕—33

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 2026 年科普创新实验室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十一大精神和市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，构建“科普促进科创、科创赋能科普”机制，推动科普与科创紧密协同，充分发挥科普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重庆市打造西部科普中心实施方案》和《重庆市科普创新实验室建设方案》要求，市科协决定开展 2026 年科普创新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方向

光电与空天领域、芯片与人工智能领域

二、申报条件

建设单位（牵头单位、共建单位）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牵头单位为拥有省部级及以上科创平台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在渝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龙头企业等；
 - （二）实验室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水平、丰富
-

的科普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（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除外）；

（三）鼓励产学研单位联合建设，牵头单位是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的，必须有至少 1 家行业领域头部企业；

（四）管理制度健全，具备相应的人财物基本条件保障，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0 平方米。

三、资助强度

首批实验室财政经费资助不超过 200 万元，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申报程序。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《重庆市科普创新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，并请牵头单位属地所在的区县科协提出推荐意见。区县科协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初步核验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。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前将申报材料（纸质件材料一式三份，电子版材料一份）报送至市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。逾期报送申报材料，将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

联系人：邹小龙

联系电话：023—63003153

电子邮箱：cqsgyb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3号科协大厦裙楼232室(邮编：400013)

附件：1.重庆市科普创新实验室建设方案
2.重庆市科普创新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



附件 1

重庆市科普创新实验室建设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，落实《重庆市打造西部科普中心实施方案》，建设重庆市科普创新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聚焦全市“33618”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和“416”科技创新布局，建设重庆市科普创新实验室，提升科普原创能力，拓展科普阵地，开发科普资源，培育科普人才，开展科普活动，构建“科普促进科创、科创赋能科普”机制，推动科普与科创紧密协同，充分发挥科普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。

力争到 2030 年，探索建设科普创新实验室 10 个左右，建成科普产品研发平台 10 个左右、科普传播载体 30 个以上，培育科普专业人才 300 名以上，开发有影响力的科普产品 300 个以上，累计服务人员数量超过 500 万人次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构建三级共建科普体系。依托在渝省部级及以上科创平台、技术创新中心，整合行业龙头企业、科普重庆共建单位和科普场地等科普资源，凝练 10 个左右主题方向，分项制定实验室建设计划，市级给予项目、政策、资金支持，牵头单位、共建单位共同实施，区县配合打造应用场景、协同开展科普活动，形成“平台研发—应用场景—科普服务”的工作体系。

（二）建立“四侧”协同机制。建立政府部门、科普产业、龙头企业、社会大众“四侧”协同机制，促进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“四链”深度融合，提升科技资源科普化、科普资源产业化能力水平，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，为科技成果应用创造良好环境。

（三）培育多方联动科普网络。依托实验室，汇聚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龙头企业、科技社团等各方优质科研、科普、科教、产业人才和资源，联动全国科普教育基地、星火科技馆等科普资源，通过“引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等形式，组织开展群众性、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。

三、建设条件

建设单位（牵头单位、共建单位）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牵头单位为拥有省部级及以上科创平台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在渝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龙头企业等；

2.实验室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水平、丰富的科普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（中

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除外)；

3.鼓励产学研单位联合建设，牵头单位是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的，必须有至少 1 家行业领域头部企业；

4.管理制度健全，具备相应的人财物基本条件保障，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0 平方米。

四、实施管理

实验室由市科协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方向遴选、择优立项、任务管理、绩效评价原则进行动态管理。

(一)方向遴选。聚焦全市“33618”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和“416”科技创新布局，深度衔接全市产业集群发展需求，以科创与产业融合赋能西部科普中心建设，每年面向全市征集建设选题方向。

(二)择优立项。市科协每年面向全市发布实验室建设申报指南。申报单位填报《重庆市科普创新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》(详见附件)。经专家评审，确定实验室建设单位。实验室挂牌“重庆市×××(领域名称)科普创新实验室”。

(三)任务管理。实验室建设单位与市科协签署建设任务书，约定建设目标和周期、建设内容、资金投入、绩效指标等，按合同协议实施建设管理。

(四)绩效评价。建设周期内，每年组织对实验室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拨付依据，评价未通过的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未通过的终止建设并给予摘牌，并对已投入

资金进行清算。建设周期完成后，每两年组织对实验室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不合格的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给予摘牌。

五、经费管理

（一）资金保障。单个实验室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，财政经费资助不超过 200 万元。实验室牵头单位、共建单位应多渠道筹建实验室建设和运营资金，保障实验室长期稳定运行。

（二）资金拨付。资助资金采取“绩效评估+滚动资助”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支持。实验室启动建设，拨付首笔资助资金；当年度绩效评估合格后，拨付次年度资助资金。

（三）资金用途。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实验室建设运营过程中发生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等。

（四）管理要求。牵头单位应将资助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实行单独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市科协牵头做好实验室方向遴选、项目立项、动态管理，定期开展绩效评估，及时拨付资助资金，加强工作经验总结提炼，及时推广有价值的典型案例、创新做法、鲜活经验。牵头单位负责实验室建设、管理、运营，完成实验室设定的年度目标任务，接受主管部门跟踪管理、绩效评估，接受项目审计。

附件 2

重庆市科普创新实验室 建设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（实验室）：_____

牵头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

项目负责人：_____

填报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制

二〇二六年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拟建实验室名称			
项目选址		所在区域	
拟建设周期(年)		自筹(配套)资金(万元)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(手机)	
电子邮箱		通讯地址	

二、牵头单位信息

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		成立时间		
	法定代表人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	联系人			手机号码		
	电子邮箱			通讯地址		
	性质	☐ 高等学校 ☐ 科研院所 ☐ 企业 ☐ 新型研发机构 ☐ 其他_____ (请注明)				
	所属领域					
	主管部门			所在区县		
科研科普基础条件	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(m ²)			已有科研科普仪器设备数量(台)		
	拥有省部级及以上科创平台情况	序号	平台名称			类型
		1				
		2				
		...				
		共计	_____家			
	已有科普领域产学研合作情况	序号	合作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合作领域	主要成果
		1				
		2				

		3				
		...				
		共计	_____家合作单位			

三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

姓名		性别		籍贯		出生年月	
职务		职称		身份证号			
手机号码				电子邮箱			
相关 科创 科普 工作 情况 简介							

四、主要参与人员情况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分工/主要职责	手机号码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...					

五、项目绩效目标

(一) 总体目标					
(二) 绩效指标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第一年	第二年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科普产品研发平台数量	个		
		建成科普传播载体数量	个		
		培育科普专业人才数量	人		
		开展特色科普活动场数	场		
		开发有影响力的科普产品数量	个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人员数量	人次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%		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内容
(一)
(二)
(三)
...

七、经费概算表（单位：万元）

序号	支出内容明细	测算明细	总金额	财政资金	自有资金	备注
1	设备费					
2	业务费					
3	劳务费					
4	其他费					
...						
合计						

注：设备费主要用于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；业务费主要用于日常消耗性支出，以及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、燃料动力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、会议/差旅/国际合作交流等；劳务费主要用于支付给项目参与人员的劳务性费用，以及临时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。

八、项目推荐意见

(一) 牵头单位意见	
负责人签字：(公章) 年 月 日	
(二) 区县科协意见	
负责人签字：(公章) 年 月 日	

九、项目佐证材料

另附：1.前期相关工作基础；2.《产学研单位共建协议书》；3.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--